

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部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彰府教社字第 1030325808 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府教社字第 1060299919B 號函修訂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政府當前教育整體發展需要，期使未受高中、職之失學逾齡國民接受完整高中、職教育，特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訂定本要點。
- 二、高中附設進修部學校每班班級人數以四十人為原則，同年級超過四十五人始設第二班，超過八十五人始設第三班，開學前招收新生未達十五人者，不予開班，如連續三年招生均未達十五人者，得專案報准開班。
- 三、高中附設進修部學校學生之收費，按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四、高中附設進修部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原校校長兼任，總理校務，下置校務主任、總務、會計、人事、組長、幹事、工友，均由原校編制內人員兼任，其員額如附表一。
- 五、高中附設進修部學校各班置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師或原校教師兼任。
- 六、進修部學校教師，由校長聘請高中合格教師擔任之，以兼任為原則，如為校內教師兼任，其兼代課時數依「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補充規定」辦理，在本校及附設進修部學校兼課合併時數以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並依兼代課時數，比照高級中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有關規計支鐘點費。專業科目、民俗技藝等類教師得以技藝教師資格聘任之，並依教育部頒之規定辦理。
- 七、高中附設進修部學校校務主任及組長日間授課時數依補校班級數按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之規定排課。
- 八、高中進修部學校教師各依授課時數計支鐘點費，比照高中鐘點費標準有關規定計支鐘點費。
- 九、高中附設進修部學校主任、組長、導師，以一人一職為原則，如因實際需要，教師兼任高中附設進修部學校主管職務、導師，按教育部「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十、高中進修部學校兼任人員其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如附表二。

十一、高中進修部學校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

附表一

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部學校員額編制表

職稱	員額	備註
校長	一人	由原校校長兼任。
校務主任	一人	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
會計	一人	由原校會計人員兼任。
人事	一人	由原校人事人員兼任。
總務	一人	由原校總務人員兼任。
組長	二至五人	<p>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專任教師或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其設置標準如下：</p> <p>1、九班以下：設教務及學生事務二組。</p> <p>2、十班至十五班：設教學、註冊、學生事務及生活輔導四組。</p> <p>3、十六班以上：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及生活輔導五組。</p> <p>4、設有高中部之進修學校得增設教官，得由原校教官兼任，工作補助費比照組長，設置基準如下：</p> <p>(1)十班以下置教官一員，十一班至二十班增置教官一員，二十一班以上，每增加十班則增加教官一員。</p> <p>(2)每校學生在三十班以上者置中校主任教官一員。</p> <p>(3)女教官員額視學校實際需要，適宜編配。</p> <p>(4)每校以設置教官一員為最低基準。</p>
導師		每班置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師或原校教師兼任。
幹事	一至三人	應由原校教職員工兼任。其設置標準為：四班以下：一人；五班至九班：二人；十班以上：三人。
工友	一至二人	應由原校教職員工兼任。其設置標準為：六班以下：工友一人。七班以上：二人。

附表二

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部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職稱	支 給 標 準				
校長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				
校務主任	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或組長者，其工作補助費按下列數額支給：				
組長	職稱	4 班以下	5 至 10 班	11 至 15 班	16 班以上
	校務主任	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5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4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5 節鐘點費計支
	組長	每週以 2.5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5 節鐘點費計支
教官	每週以 2.5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5 節鐘點費計支	
導師	比照高級中學導師費標準支給。				
工友	以加班費計支方式支領，最高以每週三節鐘點費計支。				
備註	<p>一、校務主任及組長之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比照高級中學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計支。</p> <p>二、本表支給對象，以由教師兼任，且須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為限。</p> <p>三、人事、會計、總務及幹事等其他兼任行政人員，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p> <p>四、本表係參照行政院 98 年 8 月 1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19466 號函訂定，奉核後自即日起實施。</p>				